

## 羅第十章 1-21 節

### 主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 一、請問以色列向上帝有熱心，但為何他們得不著上帝的義呢？

保羅指出以色列人雖然向上帝有熱心，指熱中於上帝的律法及對祖宗的遺傳熱心（加 1：14）。但他們對上帝的熱心，並「不是按著真知識」，不是按著「上帝的義」來熱心。「上帝的義」指上帝使人稱義的行動，在這行動中，上帝把義者的地位賜給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可見以色列人「不知道上帝的義」，指的是他們不理解、不明白上帝的拯救行動是要人因信基督而稱義，尤其不了解義者的地位是上帝給「信靠耶穌基督的人」的恩典，不知道「義者的地位」只能憑著信心而得，不能憑著行為而得。因而，他們熱心追求律法想要立自己的義，想要靠自己的行為、努力，來贏得上帝的義，就不服上帝的義。不接受人蒙上帝稱義是本乎恩、因著信。其結果，就是得不到上帝的義

以上提醒我們，事奉需要熱心，但我們的熱心要按照真知識，就是按著聖經的真理、上帝的旨意來火熱的事奉主，火熱的愛主。

#### 二、請問「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是什麼意思？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正確的翻譯是「基督是律法的總結」。「基督」特指基督被釘十字架和復活；「律法」指猶太人靠「守足律法」來稱義這途徑，「總結」指終止、結束。所以「基督是律法的總結」，意思是：猶太人尋求「守足律法」來稱義這方法是錯的。因為基督被釘十字架和復活，已經成就救贖，一方面將靠遵守律法的稱義途徑、以律法為主舊紀元已告結束；另一方面則使凡相信的人都可以因著上帝的恩典而白白的稱義。

#### 三、保羅如何引用舊約來闡述以信稱義的真理？

保羅首先引利 18：5 作為出於律法的義的見證。本節經文是舊約教訓的中心，和摩西律法的精義：人如果能夠完全遵守律法，就能蒙上帝喜悅。但是問題是，人類已經墮落的，根本沒有可能行得出上帝的要求，所以人要想靠行律法得義，是一件根本不可能的事。保羅藉此告訴以色列人藉行為以稱義的方式是不通的，因為無人可藉此得稱為義。

再來是保羅引用申命記 30：11-14 指出，舊約稱義之法乃是因信稱義。「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你」指誤以為信靠基督稱義是難如登天的任何人；「誰要升到天上去」這句話，在申 30：12 的意思，是那些不行律法的以色列人的藉口。他們不守律

法，卻藉口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律法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上天」代表不可能的事。保羅則把此句套在基督道成肉身的工作上而成為：「誰要升到天上去把基督領下來呢？」誰都不用，因為上帝已經差遣自己的兒子從天上來到人間，並且照著天父的旨意完成了贖罪工作。

就如當日摩西對找藉口不守律法的以色列人說，不需要任何人攀上天去取下律法，今日保羅也對找藉口不信基督的以色列人說，不需要任何人攀上天去把基督領下來，因為上帝已差遣祂道成肉身，來到人世間，完成了贖罪。

「你不要心裡說，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

(7) 在申 30：13，摩西向以色列人說，不需要任何人渡海去把律法拿過來，因為上帝已親自賜給我們了；照樣，保羅在此也解釋說，不需要任何人到陰間去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因為上帝已使祂從死裡復活了(9)。

以上是保羅在闡釋信靠基督稱義並非如想像中那麼困難或遙不可及，因這道就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因此人不能用它遙不可及和困難來作為不信的藉口，只要你以信心來回應福音，就可因信稱義。

#### 四、信心的義既然離人不遠，但究竟人如何才能獲得呢？

保羅在羅 9-10 指出：「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口裡承認」，指在接受水禮時，當著眾人面前，開口認信；而公開認信的內容就是「耶穌為主」。耶穌是基督道成肉身的名字，認信「耶穌為主」，就是認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是聖子，祂完成救贖，是我的救贖主，也是我生命的主，這樣的認信，包括因愛祂而順服祂。

「心裡相信」，「心」指裡面整個人，因此「心裡相信」不只是頭腦上的認知，而是裡面整個人的堅信。堅信的內容是「上帝叫祂從死裡復活」。保羅在林前 15：17 提到基督復活對我們信仰的重要性時，曾說：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為什麼呢？因為基督若沒有復活，祂就不是「上帝的兒子基督」。若基督沒有復活，祂就不能升天，不能把自己的血帶到天上獻在上帝面前為贖罪祭，如此一來，罪人的罪就不得赦免。因此「上帝叫祂從死裡復活」是我們堅信的內容。

而每一個願意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上帝叫祂從死裡復活的人，就可獲得信心的義；而這樣的人，「必不至於羞愧」，指在大審判的日子被判

無罪，得蒙拯救。

## 五、「凡求告主名的」，上帝給予他們什麼樣的應許？

「凡求告主名的」，指以信心回應福音真理，而承認基督是復活的主；也就是「信靠祂」的人。這樣的人，上帝應許在末日大審判時，必得救。猶太民族雖是上帝所揀選的民族，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救恩也是從猶太人出來的。儘管如此，猶太人也沒有驕傲的理由，因為上帝不僅僅是猶太人的上帝，也是外邦人的上帝。並且上帝的救恩更是為每一個人預備的，不管是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為奴的、自主的。只要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六、保羅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但為何以色列人大都不得救，是因他們不求告主名嗎？還是因他們沒有聽聞福音？

面對「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的宣告，不肯求告主名的以色列人為了推卸責任，就提出一連串的問題說：「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的，怎能傳道呢？」若將經文次序反轉過來，他們的問題就成為：沒有奉差遣去傳講基督的，怎會有人傳道呢？沒有人傳道，我們又怎能聽見這道呢？若我們未曾聽過基督的道，又怎能信祂呢？我們既然未曾信祂，又怎能求告祂的名呢？言下之意，他們沒有求告祂的名，不是不肯，而是根本不知道這位從死裏復活的主。因此，沒有求告主，責任不在他們。這正是以色列人的推託。

針對以色列人推託，保羅引用賽 52：7 指出，「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福音」、「喜信」原指的是被擄的以色列人將要歸回耶路撒冷，但在這裡保羅將以色列人被擄歸回解為基督要把罪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的福音。「報福音傳喜信的人」指宣講基督福音的人，也就是說，傳道事工是從耶路撒冷開始，傳遍猶大全地，再傳到撒馬利亞，直傳到地極。以色列人怎麼可能沒有聽見這道呢？接著保羅繼續引用賽 53：1 及詩篇 19：4 指出，以色列人沒有求告主名，不是因為未曾聽見主，而是「聽見」了主卻是「不相信」主，這也就是他們被棄絕的原因。

## 七、請問保羅在 19-21 的經文如何來論證以色列的不信與悖逆？

保羅引用舊約經文來排除以色列人不明白福音的可能性。首先，保羅指出，福音信息簡單易明，因為聖經預言一個愚昧的國民都能明白且接受它；其次，保羅又指出，從來不尋找或不求問上帝的人也能明白福音而找到上帝，可見以色列人誠然聽懂福音。

### 1. 福音簡明到連愚昧的國民都能明白

「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19)「那不成子民的」和「那無知的民」指未信主的外邦人，而以色列人則因為看見外邦人被上帝悅納為祂的子民而對他們產生嫉妒和忿怒。此句含義是：和以色列人相比，外邦人是個「蒙昧」「無知」的民族，他們不懂得追求義，可是連他們也信了福音，可見福音簡明易懂，因此在救恩歷史上享有特權的以色列人，實在不能辯稱他們不信，是因他們不明白福音。

### 2. 福音簡明到連從不尋求上帝的人也能明白

「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20)「沒有尋找我的」和「沒有訪問我的」，指「不追求義的外邦人」。「我叫他們遇見」和「我向他們顯現」，指上帝的拯救已藉著福音的宣講和他們的相信而臨到他們身上。既然本來不尋找上帝、不訪問上帝的外邦人，如今都能明白福音，並且相信：可見以色列人被排拒在救恩的門外，絕不是以色列人「不曉得」福音，而是心裡悖逆，不肯信從福音。

### 3. 以色列人被排拒在救恩的門外，癥結在於他們不肯信從

「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21)「整天」指繼續不斷地；「伸手」指伸開雙手邀請或等待他們回頭；「頂嘴」指態度上及行為上的抗拒。整句的意思是，上帝一而再，再而三邀請以色列人回頭，但以色列人卻一而再，再而三拒絕上帝的呼喚。以色列人的不信，實在不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福音，而是因為他們不肯相信福音。所以，以色列人遭棄絕，責任不在上帝，而在於他們的悖逆與不信。

以上提醒我們，聽聞福音或上帝的話，就當以謙卑受教的心接受上帝的教導與帶領，避免一切的福氣離我們而去。